

广州市德祺纺织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我公司（广州市德祺纺织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乐同村古塘经济社办公室前边自编6号，于2006年4月建成，主要从事牛仔布纺织，生产工艺为原料—纺织—成品，在纺织过程中机械会产生噪音，前期主要采取封闭车间的措施降低噪音。2023年12月7日，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我公司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事实：我公司纺织车间生产过程中的机械噪音经广州市花都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监测，出具报告显示超标。我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贵部门于2024年1月18日向广州市德祺纺织有限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花）罚告〔2024〕2号），告知我公司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我公司对贵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公司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改正，积极进行对车间所有窗户加装隔音棉板，特别在东边窗户进行双层加装隔音，在西北面也进行加装隔音。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我司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在此，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我司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名：胡汉忠

2024年1月24日

